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给予 董嘉颖、张秋艳、朱芷琳纪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董嘉颖，女，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23 级英语（师范）2 班学生，学号 23010102011。该生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《英语课程与教学论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经查，该生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因考试作弊受到严重警告处分，已累计两次考试作弊。

张秋艳，女，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23 级商务英语 1 班学生，学号 23010401004。该生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《高级商务英语（一）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

朱芷琳，女，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25 级商务英语 1 班学生，学号 25010401010。该生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《英语语法》课程期末考试中使用小抄作弊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26〕8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：给予董嘉颖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6年3月23日—2027年3月22日）；给予张秋艳、朱芷琳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九个月（2026年3月23日—2026年12月22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